**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制度**

按照农业部《关于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及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制定本制度。

**一、原则与要求。**信息公开是推进依法行政、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、建设服务型政府、开展标准化办公的重要举措施，是宣传党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重要形式，也是构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长效机制和实施社会监督的重要内容。区、乡（街道）农机主管部门要按照公开是原则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把党的惠农政策扎实落实好。

**二、公开的内容。**农机主管部门要将农机购置补贴列入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目录。按照信息公开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，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区农机主管部门政策咨询电话、补贴工作受理电话、举报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等；按上级要求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、农机主管部门关于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；农机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；申请补贴报名情况；确定补贴户的程序；补贴受益对象有关信息（包括补贴农户姓名、所在乡（街道）、村补贴机具数量、具体型号、补贴额等）。

**三、信息公开渠道。**充分发挥政府网站的主渠道作用，将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及时在本级政府的门户网站上公开。要不断完善网站功能，完善网上咨询、网上办事、网上互动等服务功能，及时向社会公布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信息，努力提高便民服务水平。在农民群众缺乏上网条件的地方，要把补贴受理工作流程及要求、补贴资金使用进度、补贴受益对象等信息，通过当地政务公开栏、宣传挂图、乡村公告栏、简易明白纸等进行公开，要不断增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。

**四、信息公开管理。**要严格按照农业部、财政部及省农业厅、财政厅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提出的要求办理。要建立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，列入年度工作计划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加强人员教育培训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。要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，对好的要及时予以表扬，对做的不好的要予以批评，凡因信息公开不到位耽误工作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 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 2019年9月15日